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上述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1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60.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033.4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3,972.6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060.7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1年6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前期已预付的承销费300.00万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74.04万元，加上承销及保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241.8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

资金净额 43,728.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1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9,390.78	9,390.78
2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279.32	12,279.32
3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316.61	12,058.44
4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000.00
合计		52,986.71	43,728.5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 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9,390.78	7,835.28	83.44%
2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2,279.32	4,476.15	36.45%
3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2,058.44	6,161.11	51.09%
4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1,514.30	30.29%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43,728.54	24,986.84	57.14%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受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项目结算及国内外设备采购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固定资产及设备交付周期拉长,各项工程及设备验收、竣工

结算等工作也相应延期，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以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项目延期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项目延期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023年9月	2024年12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的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菱线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